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將於完成後終止經營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早前出售事項之該等公佈。早前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均與買方訂立，故早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經與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周家進先生

目標公司： 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當時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由14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附屬公司組成，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在香港經營兩家中式酒樓。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估值師所編製獨立估值採用市場及成本法釐定的待售股份最低價值的市值；(ii)現行市況；及(iii)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13,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待售股份之有效所有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 (c)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豁免可能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存在的有關轉讓待售股份的任何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
- (d)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e) 本公司已獲得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許可證或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酒牌局及環境保護署頒發的牌照）；
- (f)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以將上文(e)段載列的許可證或牌照轉讓予買方；
- (g) 本公司已獲得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文件執行出售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及
- (h)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有效及具效力。

倘買方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各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環境維護服務業務。

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營運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兩家中式酒樓。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收益	374,714	232,4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72)	(51,220)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572)	(51,206)
資產總值	79,470	63,117
負債總額	101,817	136,354
負債淨額	(22,347)	(73,237)

附註：於早前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前，早前出售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早前出售公司於完成早前出售事項前的業績計入上文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3,200,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的代價2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73,400,000港元（須以完成為限）（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環境維護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不佳，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3,6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73,200,000港元。考慮到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蕩及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及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日益嚴峻的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減少虧損及套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之良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經營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出售事項亦將使得本公司能夠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早前出售事項之該等公佈。早前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均與買方訂立，故早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經與早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早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早前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偉彩有限公司及韻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早前出售協議」	指	於本公佈日期，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就早前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早前出售公司」	指	偉彩有限公司及韻彩有限公司，早前出售事項完成前，均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周家進先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